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9 年第 2 期

(总第 446 期)半月刊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暂缓实施 45 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入我省猪肉产品实行“点对点”供销对接机制的通告 .....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完成 2018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的决定 ..... (1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消防员招录方案的通知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带一路’中的青海”展览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分工方案的通知  
..... (35)

## 人事任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43)

## 大事记

省政府 2019 年 1 月份大事记 ..... (44)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谢宝恩

委员：袁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于洪斌 黄生昊 金显明 刘芝有

切军 敏通官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编：谢宝恩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取消下放和暂缓实施 45 项 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青政〔2019〕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精神，经2019年2月19日省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决定取消下放和暂缓实施45项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取消行政审批事项17项，下放行政审批事项9项，下放行政服务事项6项，暂缓实施行政审批事项13项，现予公布。

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下放暂缓实施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做好工作衔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主动做好承接，规范运行程序，压缩办结时限，切实提高审批效率。暂缓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如需审批，报省政府审改办同意后，及时启动审批程序。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拟决定取消下放和暂缓实施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计45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2日

附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拟决定取消下放和暂缓实施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计 45 项)

一、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共 17 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	取消审批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家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出台的配套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2.6 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交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 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省交通运输厅	3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埋,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2. 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农业农村厅	4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号 2016.2.6 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项目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取消审批后,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制定完善农业机械维修相关标准和规范,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5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 1号 2013.12.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5号 2006.4.2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项目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农业农村部直接受理审批。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	6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年第3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项目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商务部直接受理审批。	
	7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7号 2008.7.21)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附件1(国务院令 676号令)	取消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	8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 2016.2.6 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取消审批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9	设立分公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 2016.2.6 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取消该事项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省级及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1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取消该事项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省级及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11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 2016.2.6 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取消该事项后,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12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2005.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总局令15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	13	人造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2005.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总局令 156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14	饲料粉碎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2005.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总局令 156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15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2005.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总局令 156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16	建筑卷扬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2005.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总局令 156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17	救生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2005.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总局令 156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 二、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共9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交通运输厅	1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2017.11.4第五次修正）、《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2011.3.7）	下放至各路政执法支队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市州县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17号2016.7.2修订）、《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2017.1.11）	下放至各市（州）水路运输管理机构
	3	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10.7修订）	下放至市（州）水路运输管理机构
	4	船舶国籍证书的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7号2016.1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2014.7.29修订）	下放至各市（州）海事管理机构
省农业农村厅	5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11.4.22）、《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	下放至县级农业行政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6.29）	下放至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7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6.2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总局令156号）	委托由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审批、发证
	8	预应力混凝土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6.2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总局令156号）	委托由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审批、发证
	9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6.2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总局令156号）	委托由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审批、发证



## 三、决定下放的行政服务事项（共6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交通运输厅	1	船舶名称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155号 2014.7.29 修订）	下放至各市（州）海事管理机构
	2	船舶识别号核准	《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17〕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0年第4号）	下放至各市（州）海事管理机构
	3	船舶所有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第7号 2016.11.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155号 2014.7.2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7年第16号）	下放至各市（州）海事管理机构
	4	船舶抵押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第7号 2016.11.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155号 2014.7.2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 2017.3.1 修订）	下放至各市（州）海事管理机构
	5	船舶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第7号 2016.11.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主席令第64号 1992.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155号 2014.7.29 修订）	下放至各市（州）海事管理机构
	6	船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第7号 2016.11.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主席令第64号 1992.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155号 2014.7.29 修订）	下放至各市（州）海事管理机构

## 四、决定暂缓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共13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碘盐加工、批发定点企业许可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63号 2017.3.1 修订）	
省司法厅	2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 第64号 2017.9.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 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3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顧問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 第64号 2017.9.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 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4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 第64号 2017.9.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 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5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 第64号 2017.9.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 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6	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及其代表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 第64号 2017.9.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 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省商务厅	7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07号 2001.6.16）
8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管理工作规程》（商贸发 2009年第124号）	

省农业 农村厅	9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7.2 修订)	
	10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 25 号 2013.12.28 修订)	
	11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涉及动物病原微生物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2018.4.4 修订)	
	12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审批(涉及动物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2018.4.4 修订)	
	13	外国人在我省进行野生动物、水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考察许可(涉及水生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7.2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2017.10.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2013.12.7 修订)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入我省猪肉产品实行“点对点” 供销对接机制的通告

青政〔2019〕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和猪肉产品市场供应工作，确保猪肉产品质量安全和全程可追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规定，省政府决定在防范非洲猪瘟应急响应期间，建立供销对接机制，对进入我省的猪肉产品实行“点对

点”供应。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进入我省的猪肉产品“点对点”供应工作坚持“五定原则”，即特定养殖场、特定屠宰企业、特定运输工具、特定经营企业、特定零售市场。各地各部门要迅速行动，严格执行“五定原则”，坚持疫情防控和猪肉产品供应“两手抓”、疫情防控和产业发展“两促进”，主动加强产销对接，确保猪肉及其产品质量安全。

二、供应我省猪肉产品的省外特定屠宰企业

(以下简称特定屠宰企业),由企业申请市(州)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并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核后确定。特定屠宰企业必须取得定点屠宰证(A证),预冷设施等冷链体系较为完善,建立可追溯管理制度,屠宰的生猪来自稳定可靠的特定规模养殖场。特定屠宰企业一经确定,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必须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布后,特定屠宰企业向输入地市(州)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三、特定屠宰企业经过备案后,方可向我省特定经营企业供应猪肉产品。每批猪肉产品起运前,必须事先向输入地市(州)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报,并向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备案。

四、特定屠宰企业每批猪肉产品必须出具产地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和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五、特定屠宰企业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特定屠宰企业资格。

1. 所在区域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
2. 供应我省的猪肉产品检测出非洲猪瘟阳性的;
3. 不遵守我省防疫应急规定的。

六、省内特定经营企业包括各地方肉品储备企业(以下简称特定经营企业)必须向调入地市(州)市场监管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州)市场监管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利于非洲猪瘟防控、有利于保障市场供应和防止垄断经营的原则对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特定经营企业必须经工商登记注册,经营场所设施与规模相适应,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冷链配送、储存等设备,设立冷鲜肉销售专区,建立可追溯管理制度,并印制统一的销售凭证。

七、零售市场经营主体从特定经营企业采购猪肉产品时,严格落实索票索证制度,不得采购

未经检验检疫和来自疫区省份的猪肉产品。

八、特定屠宰企业和特定经营企业必须组织经过备案的专用车辆实施猪肉产品“点对点”运输。运输车辆应落实消毒制度,在装载前、卸载后对运输车辆进行彻底消毒,并认真记录消毒时间、消毒用药以及消毒人员等情况。

九、承运人必须携带运输工具备案证明,按指定通道进入青海省境,并向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报检。

十、供销链条各环节必须建立健全猪肉产品来源去向档案,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质量有保障。

十一、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强化信息共享,严厉查处违法调运、销售生猪产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9号)相关规定,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特定运输工具的备案管理等工作,加强对猪肉产品运输车辆的监管,查办违法调运猪肉产品行为。商务部门要协调做好生猪产品产销对接和地方肉品储备,保障猪肉市场稳定供应。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猪肉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及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市场排查,严查采购销售未经检验检疫和来自疫区的猪肉产品等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高速公路收费站、超限检查站加强生猪产品运输车辆和证物相符检查。公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和疫区秩序维护工作,密切与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工作衔接,依法侦办涉嫌刑事案件。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非洲猪瘟应急响应解除后本规定终止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5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奖励完成 2018 年度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的决定

青政〔2019〕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8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精神，积极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计划生育目标任务，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和人口均衡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和动员全社会进一步重视、关心和支持计划生育工作，省政府决定，对完成2018年度计划生育目标任务的8个市（州）分别给予奖励：西宁市，奖励18.25万元；海西州，奖励18.20万元；海东市，奖励18.15万元；海南州，奖励18.10万元；黄南州，奖励18.05万元；海北州，奖励18.05万元；玉树州，奖励18万元；果洛州，奖励18万元。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兑现奖励工作。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的筑基之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聚焦新时代人口发展和计划生育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围绕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促进人口素质提高、促进家庭和谐幸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目标，持续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改革完善服务管理，强化妇幼健康服务，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各族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消防员招录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9 年全省消防员招录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30 日

## 2019 年全省消防员招录方案

根据省政府要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应急管理部有关政策规定，制定 2019 年全省消防员招录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重要训词精神为统领，依据《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应急管理部关于消防员招录工作的总体安排，紧紧围绕建设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消防救援队伍，聚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国家队”“主力军”的职责定位，坚持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竞争择优的原则，努力提高消防员招录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补充合格人员。

### 二、招录条件和范围

消防员招录对象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 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四) 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24 周岁以下(1994 年 3 月 1 日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出生)；

(五)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六) 身体和心理健康；

(七) 具有良好的品行；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伍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优先招录。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26 周岁(1992 年 3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三、招录实施程序

2019 年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招录消防员 120 名。

(一)宣传动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网站(网址 <http://xfyzl.119.gov.cn>)和在线报名系统已于1月25日正式上线运行,发布招录公告和宣传片。各级招录工作办公室通过本地广播、电视、报刊、影院及互联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消防员招录宣传片,张贴公告和海报,介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情况,解读消防员招录政策。

(二)组织报名。报名时间统一为1月25日24时至2月28日18时,期间招录对象可登录报名网站、填写报名信息,也可到就近消防部门现场上网填写报名信息。

(三)资格审查。报名结束后,省招录工作办公室于3月5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对象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招录对象在消防员招录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及报名表,并携带身份证(在经常居住地报名的招录对象需携带居住证)、退伍证、毕业证等相关材料参加后续招录考核。

(四)体格检查。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中军队陆勤人员标准,由各市(州)招录工作办公室使用在线报名系统下载打印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格检查表》,组织开展体检工作。招录对象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省招录工作办公室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研究,可以进行一次复检,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五)政治考核。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各级招录工作办公室到招录对象所在的村(居)委会或毕业(就读)学校、村(社区)警务室进行走访调查。招录对象所在的村(居)委会或毕业(就读)学校、辖区公安派出所根据掌握的其他情况,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政治考核表》上签署考核意见并加盖公章;省招录工作办公室根据各级招录工作办公室汇总上报的政治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签署考核结论意见并加盖公章。招录对象取得居住证不满3年的,政治考核由户籍

所在地省份组织实施。

(六)测试面试。各市(州)招录工作办公室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见附件2)和程序进行测试。其中,体能测试实行量化评分,单项设最低分值,达不到最低分值视为“不合格”;岗位适应性测试标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一般”,达不到“一般”标准的,视为“不合格”。心理测试采用武警部队第三代心理测查系统,由系统自动评判测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面试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做法实施,实行量化评分,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上述测试项目结果有一项为“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七)公示录用。3月25日前,省招录工作办公室根据考核情况,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拟录用人员名单,在消防员招录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面向社会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录用人员名单(含招录的留队义务兵),并按规定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备案。

(八)组织培训。新录用消防员填写《献身消防救援事业志愿书》,制发《消防员入职批准书》,并按规定参加一年的入职培训,培训工作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实施,培训方案另行制定。入职培训3个月内,组织完成录用人员调档、政治考核复查、体格复查工作,复查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入职培训期满后,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对所属人员进行考核,对培训合格的,按规定办理接收协议,并报省应急厅、省退役军人厅备案;对培训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以及从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中招录、未按期取得相应学历的,予以退回,并报省应急厅备案。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为加强对全省消防员招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集中领

导,成立全省消防员招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省应急厅设招录工作办公室(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责分工及招录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见附件1)。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各级招录工作办公室暂时设在消防救援支队(大队),待机构改革完成后,再调整至应急管理部门。各地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建立沟通和会商协作机制,确保招录工作有序开展。各级招录工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严肃纪律、强化培训,定期开展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请示报告。

(二)严密组织实施,坚持公平公开。此次招录是国家组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的首次招录,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要根据所承担的职能任务,具体做好政策宣讲、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体能测试和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面试等工作。要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场地人员和实施步骤,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职责,严密工作环节。各级招录办公室要加大公开力度,除涉密环节外,要合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介,发布消防员招录宣传片,张贴公告和海报,对招录工作的信息、过程、结果向报考人公布,力争使公开

内容应知尽知,确保招录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三)严明工作纪律,确保安全稳定。各地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规范招录程序,遵守招录纪律,坚持标准从严、程序从严,突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管控,严格落实保密、回避等制度,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确保“阳光招录”。要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责任体系,采取签订责任书、设立举报电话、意见箱等形式,加强对招录关键环节、敏感问题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苗头隐患,对违纪违规行为坚决严肃查处。要超前预判招录考核应急准备工作,科学制定应急预案,细化工作流程,责任具体到人,明确处置原则、程序和方法,确保招录工作安全有序实施。

- 附件:1. 全省消防员招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招录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附件 1

## 全省消防员招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招录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全省消防员招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竺向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陆宁安 省应急厅厅长

王定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牛 军 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张春阳 省消防救援总队政治  
委员

成 员: 卢 彦 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荆德刚 省教育厅副厅长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生才 省财政厅副厅长



史弘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李秀忠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榆林 省退役军人厅副厅长  
王跃荣 省应急厅副厅长  
李 博 省消防救援总队参谋长

##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全省消防员招录工作领导小组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全省消防员招录工作的组织、宣传、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等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省应急厅**负责组织实施招录工作，牵头成立招录工作办公室，统一启用由应急管理部制发的印章。明确工作职责，统筹协调组织，制定招录方案，落实责任分工，部署推动实施。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并调查处理相关举报，对招录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和制止，保证公平公开公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做好招录工作政策指导，提供服务保障，加强监督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做好资格审查、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等工作和新招录消防员培训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各地开展招录政策宣传，通过互联网、报刊、电视和新媒体等发布消防员招录宣传片、公告和海报，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效果。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各大专院校、普通高中开展招录工作。各大专院校、普通高中对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具备取得毕业文凭资格的大专院校、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以及完成专业理论课程学习，除参加毕业实习或社会实践外能够毕业的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学生，具备招录条件，经所在学校同意，纳入报名范围的，在招录对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政

治考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

**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各派出所根据《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做好招录对象政治考核工作，审查招录对象的遵纪守法情况，会同招录办公室工作人员开展走访调查。各派出所在招录对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政治考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辖区派出所公章。

**省财政厅**负责指导各地按照财政分级保障要求落实招录工作经费。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定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根据《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开展体检并作出结论。

**省退役军人厅**负责面向退役士兵开展招录政策宣讲，对新招录消防员进行备案登记。

## 三、招录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招录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王跃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消防员招录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落实；

(二) 组织开展消防员招录法规宣传教育，检查指导招录制度落实情况；

(三) 组织开展消防员招录工作分析研判，了解掌握招录消防员的分布规律和主要特点；

(四)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或办理消防员退出工作；

(五) 加强消防员招录廉洁建设，受理消防员招录信访，防止和纠正消防员招录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六)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员及其家属优待工作；

(七) 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完善地方性消防员招录法规，推动消防员招录工作改革发展；

(八) 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附件 2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 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一、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项 目		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6 分	7 分	8 分	9 分	10 分
男 性	单杠引体向上 (次/3 分钟)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引体时下颌高于杠面、身体不得借助振浪或摆动、悬垂时双肘关节伸直；脚触及地面或立柱，结束考核。 3. 考核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增 1 次增加 1 分。									
	10 米×4 往返跑 (秒)	13"10	13"7	13"5	13"3	12"9	12"7	12"5	12"3	11"9	10"3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在 10 米长的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折返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在折返线处返回跑向起跑线，到达起跑线时为完成 1 次往返。连续完成 2 次往返，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减 0.1 秒增加 1 分。 5. 高原地区按照内地标准增加 1 秒。									
	1000 米跑 (分、秒)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55"	3'50"	3'45"	3'40"
		1. 分组考核。 2.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完成 1000 米距离到达终点线，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 超出 10 分的，每递减 5 秒增加 1 分。 5. 海拔 2100—3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3 秒，3100—4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4 秒。									
	原地跳高 (厘米)	45	47	50	53	55	57	60	63	65	67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考生双脚站立靠墙，单手伸直标记中指最高触墙点（示指高度），双脚立定垂直跳起，以单手指尖触墙，测量示指高度与跳起触墙高度之间的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 1 次。 3. 考核以完成跳起高度计算成绩。 4. 超出 10 分的，每递增 3 厘米增加 1 分。									
备注	1. 任一项达不到最低分值的视为“不合格”。 2. 高原地区应在海拔 4000 米以下集中组织体能测试。 3. 高原地区消防员招录中“单杠引体向上、原地跳高、屈膝仰卧起坐”按照内地标准执行。 4. 测试项目及标准中“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本数。										

## 二、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和标准

项 目		测试办法	优秀	良好	中等	一般
男 性	负重登六楼	考生佩戴消防头盔及消防安全腰带，手提两盘 65 毫米口径水带，从一楼楼梯口登至六楼楼梯口。记录时间。	1'15"	1'30"	1'40"	1'50"
	原地攀登六米拉梯	考生穿着全套消防员防护装具，扣好安全绳，从原地逐级攀登架设在训练塔窗口的六米拉梯，并进入二楼平台。记录时间。	10"	15"	20"	25"
	黑暗环境搜寻	考生穿着全套消防员防护装具，从长度为 20 米的封闭式 L 型通道一侧进入，以双手双膝匍匐前进的姿势从 L 型通道另一侧穿出。记录时间。	38"	40"	42"	45"
	拖 拽	考生佩戴消防头盔及消防安全腰带，将 60 公斤重的假人从起点线拖拽至距离起点线 10 米处的终点线（假人整体越过终点线）。记录时间。	12"	13"	14"	15"
备 注	1. 任一项达不到“一般”标准的视为“不合格”。 2. 高原地区应在海拔 4000 米以下集中组织适应性测试，海拔 2000 至 3000 米以上地区，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3 秒，3100—4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4 秒。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9〕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8〕65号）要求，省政府决定将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更名为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 （一）组成人员。

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任协调小组组长，省政府副省长匡湧任副组长，省政府秘书长张黄元任副组长兼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协调小组成员包括：省政府副秘书长晁海军、苏全仁，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党晓勇，省教育厅厅长韩英，省科技厅厅长莫重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洪涛，省公安厅副厅长沈森，省民政厅厅长诺卫星，省司法厅厅长刘天海，省财政厅厅长侯碧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王定邦，省自然资源厅厅长杨汝坤，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汤宛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王发昌，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毛占彪，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王玉虎，省商务厅厅长尚玉龙，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张宁，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吴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王平，省市场监管局局长马骥，省医保局局长吕刚，省能源局局长

车军平，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马骏，青海银保监局党委书记赵巍，西宁海关关长扎顿，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局长谷剑锋，省政府督查室主任谢宏敏，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局长钟涛，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周洋城。

####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一优两高”战略，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新创业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5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4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对外以“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晁海军担任，副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党晓勇、省司法厅厅长刘天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王发昌、省市场监

管局局长马骥、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局长钟涛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 (二) 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党晓勇担任，副组长由省市场监管局局长马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洪涛、省财政厅厅长侯碧波、省自然资源厅厅长杨汝坤、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汤宛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王发昌、省商务厅厅长尚玉龙、省能源局局长车军平、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马骏、西宁海关关长扎顿担任。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暖、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 (三) 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由省科技厅厅长莫重明担任，副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党晓勇、省教育厅厅长韩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洪涛、省财政厅厅长侯碧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王定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王平、省市场监管局局长马骥、青海银保监局党委书记赵巍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 (四)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省市场监管局局长马骥担任，副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党晓勇、省财政厅厅长侯碧波、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汤宛峰、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毛占彪、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王玉虎、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张宁、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周洋城、西宁海关关长扎顿，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局长谷剑锋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 (五) 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苏全仁担任，副组长由省教育厅厅长韩英、省公安厅副厅长沈森、省民政厅厅长诺卫星、省司法厅厅长刘天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王定邦、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吴捷、省医保局局长吕刚、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局长钟涛担任。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和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在请示省政府分管领导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 (一) 综合组。

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晁海军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各市（州）“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相关问题的调查研究，跟踪了解、分析研究各专题组重点工作、改革措施，反映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和推动各市（州）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 (二) 法治组。

组长由省司法厅厅长刘天海担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制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相关制度建设）的建议方案，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相关制度建设）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 (三) 督查组。

组长由省政府督查室主任谢宏敏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 (四) 专家组。

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 四、有关要求

(一) 协调小组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典型经验做法。

(二) 省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表率，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主动帮助市（州）、县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支持市（州）先行先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 各市（州）政府要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创新。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4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商务厅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 平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9〕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商务厅《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5日

## 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 平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商务厅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53号）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一优两高”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进口结构，积极有效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更好发挥进口对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求，有效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省情实际，就我省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积极有效扩大进口

（一）有效增加民生产品进口。适应消费升级和供给提质需要，加大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产品和设备进口。积极探索申建机场口岸进境免税店，扩大免税品进口，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高品质生活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西宁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支持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口。支持我省

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盐湖化工、有色金属、能源化工、特色轻工、建材等传统产业所需的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西宁海关)**

(三) 支持农产品和生产原料进口。结合农牧业供给侧改革和结构调整，积极争取农产品进口配额，增加农产品、农资和农机进口种类，扩大进口数量。鼓励省内工业企业扩大铜精粉、氧化铝等资源性产品进口规模。支持我省企业在境外投资资源开发类项目，开发并回运资源类生产原料和产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西宁海关、省供销联社)**

(四) 有效扩大服务贸易进口。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重点扩大与我省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配套的金融、检测维修、商务服务、咨询服务、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有效增加商贸服务业、教育、文化、医疗等生活性服务业和高端服务业进口，提升我省服务业档次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五) 培育引进进口经营主体。着力培育和引进一批带动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国内外进口知名企业，在省内重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全资子公司，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进口产品和进口服务，积极引导我省进口业务回流。积极引导外贸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融合发展，支持和培育一批重点进口企业，提升进口经营能力，构建进口产品营销体系，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实现内外

贸一体化经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政府)**

## 二、促进进口市场多元化

(六) 加快进口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平台作用，进一步拓展青洽会、藏毯展会等展会平台，有效扩大参会企业领域，丰富进口商品种类。加强进口商品平台建设，支持省内重点进口商品营销平台向州县延伸。加快西宁综合保税区申建，探索发展服务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业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贸促会、西宁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

(七) 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规模。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资源，加强双方需求商品对接，适度增加适应我省消费升级需求的特色优质产品进口规模。加强与中欧班列目的国贸易对接，有效组织中欧班列目的国和周边国家特色商品进口，有效提高中欧班列开行效率，丰富省内市场进口商品品类。利用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有机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促进和扩大与东南亚国家的进口贸易规模，扩大进口商品种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八) 利用自贸协定机制促进进口。加强与我国达成自贸协定国家的经贸合作，引导企业利用自贸协定优惠政策扩大进口。积极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以国际产能合作带动产品进口。利用国际友好省州(城市)合作机制和境外商协会资源，促进进口市场多元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省贸促会)**

(九) 推动投资贸易联动发展。认真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充分发挥外资对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优化进口结构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引导外资投向高技术产业、现代农业、节能环保、文化



旅游等领域，支持外资企业扩大进口。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加快产业配套体系建设，扩大加工贸易进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宁海关）

（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推进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报工作，落实国家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政策，有效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积极推进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探索引进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构建商务平台交易、物流、支付、通关、监管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生态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西宁海关，有关市、州政府）

### 三、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十一）降低企业进口成本。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各项降成本政策，降低企业进口环节成本。严格执行国家进口非关税措施和技术性贸易措施。落实我省对企业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清理进口环节不合理收费。（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十二）完善进口结算业务。引导企业运用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等外汇衍生产品。规避汇率风险，鼓励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进口支付结算。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无纸化付汇。鼓励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展跨境外汇支付业务。促进境内机构利用境外人民币资金和跨境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十三）优化进口通关流程。积极推进通关一体化、便利化改革，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海关预裁定制度，开展海关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推动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的国际互认，提高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商务厅）

（十四）优化进口营商环境。提高服务质量，简化通关流程，提升办事效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进口领域走私、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重点、敏感进口食品的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外贸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公平竞争。（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省商务厅）

###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五）强化财税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进口贴息等政策支持，支持企业扩大先进设备进口规模。落实国家鼓励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和日用消费品、抗癌药等进口商品减税政策，清理不合理加价，降低消费者负担。支持进口商品销售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十六）扩大进口信贷业务。推动符合条件的进口企业通过发行各类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在符合法律规范范围内加大对进口业务的信贷支持力度。在国家监管政策的规定下，争取适当降低进口信用保证金比例。（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扩大进口工作，根据本意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责任，有效推进政策落实。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指导，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9〕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5日

## 青海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便利港澳台居民在我省工作、学习、生活，保障港澳台居民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港澳台居民在我省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领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内港澳台居民居

住证的申领、发放等相关服务管理活动。

**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登载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住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指纹信息、证件有效期限、签发机关、签发次数、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号码。

公民身份号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香港居民公民身份号码地址码使用810000，澳门居民公民身份号码地址码使用820000，台湾居民公民身份号码地址码使用830000。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

门,共同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采用居民身份证技术标准制作,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视读、机读的内容限于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项目。

**第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并依托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八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由省公安厅按照国家规定的样式统一制作,县级公安机关签发,有效期限为五年。

**第九条** 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公安机关指定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受理点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材料。

居住地住址情况主要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用人单位出具的材料等;

就业情况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

就读情况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含幼儿园)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第十条** 居住证实行一人一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并交回原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第十一条** 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住证,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受理点在申请受理及发放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时,应积极为港澳台居民提供便民服务措施;对申领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因丢失或忘记携带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急需登机、乘坐火车、入住旅馆人员,机场、火车站或旅馆辖区公安派出所应当为其开具临时身份证明,用于当次乘机、乘坐火车和入住旅馆。

**第十二条** 港澳台居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住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第十三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下列权利:

- (一) 劳动就业;
- (二)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 (三) 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
- (四)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 (一) 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
- (二) 就业失业登记、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四) 按照规定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住房保障服务;
- (五)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 (六) 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 (七) 按照规定享受居住地政府和社会提供给老年人的各种形式的经济补贴、优先优惠和便利服务;
- (八) 按照规定参加当地各种荣誉称号评选并享受相应待遇;
- (九) 办理居住证3年以上的老年人,可享受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政府补贴;
- (十) 对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或遭遇

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十一) 按照规定符合条件的申请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十二) 国家和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服务。

**第十五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享受下列便利：

(一) 乘坐国内航班、火车等交通运输工具；

(二) 住宿旅馆；

(三) 办理银行、保险、证券和期货等金融业务；

(四) 与内地（大陆）居民同等待遇购物、购买公园及各类文体场馆门票、进行文化娱乐商旅等消费活动；

(五) 在居住地办理机动车登记；

(六) 在居住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七) 在居住地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八) 在居住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九) 可以按照规定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中考；

(十) 国家及居住地规定的其他便利。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首次申请领取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换领、补领居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具体收费办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居住证应当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

(一) 迁入内地（大陆）定居落户、加入外国国籍等丧失港澳台居民身份的；

(二)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

(三) 可能对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利益造成危害的；

(四) 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被注销、收缴或者宣布作废的（正常换补发情形除外）。

**第二十条** 违反规定办理、使用居住证的，依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居住证管理相关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港澳台居民迁入内地（大陆）落户定居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港澳台居民”是“港澳居民”和“台湾居民”的统称。其中，“港澳居民”是指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定居且不具有内地户籍的中国公民；“台湾居民”是指在台湾地区定居且不具有大陆户籍的中国公民。

本细则所称“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本细则所称“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试行）》自2019年3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3月1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 “一卡通”应用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8日

## 青海省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 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改革的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拓宽社会保障卡应用领域，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服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将方便群众办事和生活作为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推进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功能整合，实现“人手一卡、一卡多用、全国通用”，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 (二) 基本原则。

1. 统一规划，整体部署。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整体部署”的原则，推动全省社会保障卡应用、服务、管理工作，分步骤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各相关领域的应用推广。

2. 统一标准，一卡通用。按照全国统一技术标准发行社会保障卡，突出社会保障卡的先进

性、开放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满足各项业务便捷、高效、安全用卡，逐步整合各类民生服务卡，逐步实现一卡多用、一卡通用。

**3. 以人为本，服务群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逐步实现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及民生领域的应用，方便群众高效办事，切实提升服务效能。

(三) 工作目标。以“一卡多用，全国通用”为总目标，到2021年底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实现社会保障卡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快推动电子社保卡在政府公共服务、金融等领域的线上线下结合应用，探索跨地区用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一卡通”，进一步发挥社会保障卡的惠民、便民作用。

## 二、主要内容

(一) 拓展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功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精神，拓展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功能，将社会保障卡作为个人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公共交通、酒店住宿、景区景点、体育文化场馆等办理业务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 实现社会保障卡业务办理和费用缴存功能。推动社会保障卡在互联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多种渠道自助查询和业务办理应用，并逐步拓展社会保障卡在各业务领域的应用，实现公共服务缴费和各类补助资金发放功能。

(三) 推进各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各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实现社会保障卡的统一发行管理、身份认证、信息交换、应用管理、业务调用等服务管理功能，为社会保障卡跨部门应用和多领域业务协同提供线上线下服务。

## 三、责任分工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各业务领域的应用，负责规划、组织、指导全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管理服务，制定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

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发行管理、经办服务以及应用、服务环境建设。

(二) 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将财政供养人员工资、财政惠民补贴、政府人才津贴及政府相关财政补助资金等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逐步实现社会保障卡缴纳个人各项税费、社保费功能。

(三) 卫生医疗部门。负责指导并督促医疗机构做好HIS(医院信息系统)等相关系统改造及“一卡通”建设工作，整合全省各医疗机构发行的就诊卡，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医疗机构挂号、缴费、诊疗、取药、结算、查询、打印报告单等全过程使用，并逐步实现全省和跨省异地就医、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费用结算，以及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等居民健康信息查询功能，逐步实现使用电子社保卡脱卡就医。

(四) 公安部门。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卡发行所需的个人基本信息数据交换工作，推动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功能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

(五) 民政、扶贫和残联部门。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实现民政救助、扶贫补助资金、各项残疾人补贴发放功能，推动社会保障卡在相关领域的普及和应用。

(六) 交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公共交通领域、公用事业缴费、小区管理等领域的的应用以及公积金提取、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等方面的应用。

(七) 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教育、文化、旅游、体育领域的应用，实现社会保障卡在校园、图书馆、博物馆、电影院、景区景点、体育健身场所等方面身份凭证和缴费功能。

(八) 农业农村和林业部门。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农业、牧业和林业领域的应用，实现社会保障卡发放各项涉农、涉牧、涉林补贴功能。

(九) 政务服务监管部门。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实现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和办理各项政务服务事项功能。

(十) 公共事业服务部门。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水务、燃气、用电、有线电视等方面的应用,实现社会保障卡缴纳各项费用功能。

(十一) 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负责推动代理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做好社会保障卡公共服务领域用卡环境建设和完善线上线下应用功能;支持金融机构制定社会保障卡金融优惠措施,支持边远地区持卡人用卡,落实普惠金融政策。

(十二) 各相关银行。负责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卡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服务工作,合理设置服务网点,满足持卡人办理社会保障卡相关业务的需求;完善社会保障卡相关金融优惠政策,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卡金融服务功能加载工作,配套建立社会保障卡作为身份凭证办理金融业务的机制流程。

(十三) 各市(州)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方案、考核机制,将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和服务管理纳入当地政府目标考核体系,保障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经费。

(十四) 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各自业务领域的应用。

#### 四、实施步骤

(一) 做好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2019年起,从新增制卡、补换卡为切入点,启动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替换工作,并在一定时期内确保第二代和第三代卡并行使用,同步推动电子社保卡签发和应用工作。2020年底前,全省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547万人以上。

(二) 优化社会保障卡支撑环境。2019年底前,建设、改造和优化现有信息系统,为社会保障卡应用创造条件,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障卡金融服务环境,推动基层金融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布设社会保障卡读卡 and 自助服务设备等,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用卡支撑环境,为群众用卡提供方便。

(三) 实现费用缴存和待遇发放。2020年底前,统一实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个人缴

费业务功能以及各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待遇、财政支付个人工资和津补贴、农民工工资、住房公积金等各项待遇发放功能。

(四) 整合其他领域服务功能。2021年底前,在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基础上,对相关部门业务系统进行改造,整合居民健康卡、就诊卡、校园卡、交通一卡通等相关功能,进一步整合各民生领域服务功能。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应用,确保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二) 科学组织,明确责任分工。要在全面掌握社会保障卡应用现状的基础上,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实施措施和进度安排,及时掌握进展情况,推动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和业务经办机构要落实责任,积极主动推进各自业务领域的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及时建立和完善符合实际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提出相关信息系统业务需求。

(三) 强化管理,完善用卡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社会保障卡、各类密钥载体、终端设备、后台系统的安全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工作人员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建立信息安全监督机制,加强用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确保社会保障卡应用过程中的信息与资金安全。

(四)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应用服务环境。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常态化宣传机制,重点围绕广大持卡人关注的社会保障卡功能、用卡规范和服务流程等内容,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介进行宣传,引导持卡人充分认识和积极使用社会保障卡,营造良好的用卡环境。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一带一路’中的青海” 展览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一带一路’中的青海”展览工作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1日

## “‘一带一路’中的青海”展览工作总体方案

2019年2月28日至7月1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在北京首都博物馆共同举办“‘一带一路’中的青海”展览及系列活动。为充分展现我省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和生态文化，确保展览及系列活动办实、办好、办出特色，现提出如下工作总体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突出青海在“一带一路”中“过去有地位、现在有成就、未来有前景”为主线，进一步加大宣传青海形象、提升青海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实现“一个同步、四个更加”的新青海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

政府

**承办单位：**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青海省文物局、青海省博物馆，北京市文物局、首都博物馆

### 三、展览内容

展览按照“求特不求全，抓点不抓面”的原则，由首都博物馆牵头设计，青海方面配合，向首都和全国各族人民展现青海历史文化特色的国内一流、有影响力的历史文物。同时开展社教、讲座、文艺演出、宣传推介等配套活动。

### 四、组织机构及任务分工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成立“‘一带一路’中的青海”展览工作推进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展览展示、新闻宣传、主题推介、安全运输、后勤保障六个工作组，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与综合协调组合并办公。

**组长：**杨逢春 副省长

**副组长：**代晖军 省委副秘书长



**成 员：**王志忠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志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 宁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刘浩年 西宁市副市长  
 袁 波 海东市副市长  
 李家成 海西州副州长  
 华本太 海南州副州长  
 刘宝春 海北州副州长  
 贾乃鸿 玉树州副州长  
 周 吉 果洛州副州长  
 更 太 黄南州副州长  
 刘 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学敏 青海日报社副总编辑  
 侯宝健 省发展改革委副巡视员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荣增彦 省财政厅副厅长  
 司文轩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周 宇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应秀丽 省外事办副主任  
 任正德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李夫成 青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牛 军 省文物局局长  
 邓玉兰 省档案馆馆长  
 郭红萍 省接待办副主任  
 董 海 青海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徐安策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副总经理

(一) 综合协调组。

**主要任务：**1. 协调并承办展览工作推进小组会议；2. 负责与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文物局、首都博物馆和其他工作组的沟通协调，确保展览活动顺利进行；3. 拟定开幕式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4. 邀请有关领导和嘉宾出席展览开幕式；5. 邀请外国使节参观展览；6. 起草相关文件材料。

**重点工作完成时限：**2月22日前，按照工作总体方案和开幕式方案做好对接沟通，做好

2月28日开幕式筹备工作及邀请嘉宾。

**组 长：**周 宇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副组长：**牛 军 省文物局局长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外事办、省文物局、省接待办。

**联络员：**刘玉昆 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产业处负责人，联系电话：18797160158

(二) 展览展示组。

**主要任务：**1. 负责展览框架论证，确定展陈大纲及参展文物目录；2. 参展文物的包装、点交、布展等；3. 拍摄、制作参展文物高清图像和展览图录；4. 撰写、制作展品二维码和展品词条；5. 参展文物安全评估；6. 报审展览大纲、展览图录、展览解说词等；7. 讲解员培训及社教活动策划等。

**重点工作完成时限：**2月26日前，配合首都博物馆完成展览布展工作。

**组 长：**牛 军 省文物局局长

**副组长：**董志强 省博物馆馆长

**牵头单位：**省文物局

**责任单位：**省博物馆、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西宁市博物馆、海西州民族博物馆、海南州博物馆、大通县博物馆、湟中县博物馆、湟源县博物馆、化隆县博物馆、贵德县博物馆、都兰县博物馆、乐都区博物馆。

**联络员：**元旦尖措 省博物馆副馆长，联系电话：13897265158

(三) 安全运输组。

**主要任务：**1. 省内参展文物点交、包装、运输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2. 负责西宁与北京路途往返期间，展品的铁路运输押运及安保工作；3. 与运输公司对接，确保公路运输参展文物安全；4. 首都博物馆负责北京西站至首都博物馆间的展品运输以及在京展览期间安全保卫工作。

**重点工作完成时限：**完成参展文物安全运达北京首都博物馆；展览结束后，将参展文物安全

往返青海。

**组 长：**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副组长：**马占庭 省文物局副局长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责任单位：**省文物局、省博物馆、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联络员：**张磊 省文物局综合处负责人，联系电话：13519780987

(四) 新闻宣传组。

**主要任务：**负责展览活动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重点工作完成时限：**2月22日前，制订完成《宣传报道工作方案》。

**组 长：**刘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李夫成 青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青海广播电视台、省文物局、省档案馆，各市（州）政府，青海日报社，省政府新闻办。

**联络员：**申文飞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调研员、副处长，联系电话：13997137176

(五) 主题推介组。

**主要任务：**1. 负责电视宣传片（拟在北京电视台播出，时长8至10分钟）、展览专题宣传片（拟在展厅循环播出，时长8至10分钟）的拍摄、编辑及播出工作；2. 负责展览期间生态文明、文化、旅游、文物等主题讲座和8个市（州）推介工作，争取各市（州）均有1场推介活动；3. 组织展览期间的文艺演出活动；4.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为主题推介活动提供参考资料和有关服务。

**重点工作完成时限：**1. 2月22日前，完成《主题推介活动方案》；2. 制作2部宣传片样稿；3. 2月22日前，确定讲座推介活动题目、主讲人、场地等。

**组 长：**马金刚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巡视员

**副组长：**侯宝健 省发展改革委副巡视员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文物局、省档案馆，各市（州）政府。

**联络员：**张海峰 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外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人，联系电话：13997042842

(六) 后勤保障组。

**主要任务：**1. 负责经费预算方案；2. 负责落实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3. 负责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重点工作完成时限：**2月22日前，完成经费预算方案，按程序报批。

**组 长：**荣增彦 省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董海 青海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接待办、青海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联络员：**赵立英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处长，联系电话：13997276686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讲政治、讲大局，将此项展览活动作为2019年我省对外宣传、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重点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明确责任分工，扎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顺利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精心组织，明确责任。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组长负责制，认真制定本组工作方案，倒排工期，落实责任。各工作组要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及时落地。

(三) 强化措施，密切配合。各地、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制定应急预案，加强与本组责任单位的沟通衔接。推进小组办公室定期向推进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9日

## 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2017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749号）和《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行动方案〉的通知》（青发〔2013〕20号）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任务落实，建立健全我省循环经济统计评价方法制度体系，为我省循环经济发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推动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 一、工作分工

（一）主要资源产出率（由于目前我省主要资源产出率指标统计工作尚不成熟，暂时将“主要资源产出率”替换为“能源产出率”，视以后“主要资源产出率”指标统计情况，适时采用“主要资源产出率”）。

1. 指标解释：国内生产总值与主要资源实

物消费量的比值。主要资源包括：化石能源（煤、石油、天然气）、钢铁资源、有色金属资源（铜、铝、铅、锌、镍）、非金属资源（石灰石、磷、硫）、生物质资源（木材、谷物）。

2. 计算方法：主要资源产出率（元/吨）=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不变价）÷主要资源实物消费量（亿吨）。

主要资源实物消费量=化石能源+钢铁资源+有色金属资源+非金属资源+生物质资源。具体到每项资源实物消费量的测算，国家层面主要是采用表观消费法测算。省域层面的资源实物消费量可采用统计或测算的方法获得，具体统计报表和测算方法适时加载。

3. 数据收集：省统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4. 分析计算：省统计局。

5. 结果提交：省统计局。

（二）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

**1. 指标解释:**主要废弃物(农作物秸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再生资源、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相关指标的赋权平均值。

**2. 计算方法:**该指标是一个集成加权指标,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1/5+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1/5+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率(%)×1/5+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1/5。

**3. 数据收集、分析计算:**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率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以上各牵头单位将数据分析计算结果提交至省统计局,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分析计算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

**4. 结果提交:**省统计局。

(三) 能源产出率。

**1. 指标解释:**国内生产总值与能源消费量的比值。

**2. 计算方法:**能源产出率(万元/吨标煤)=国内生产总值(亿元,不变价)÷能源消费量(万吨标煤)。

**3. 数据收集:**省统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4. 分析计算:**省统计局。

**5. 结果提交:**省统计局。

(四) 水资源产出率。

**1. 指标解释:**国内生产总值与总用水量之比。

**2. 计算方法:**水资源产出率(元/吨)=国内生产总值(亿元,不变价)÷总用水量(亿吨)。

**3. 数据收集:**省水利厅牵头,省统计局配合。

**4. 分析计算:**省水利厅。

**5. 结果提交:**省水利厅提交至省统计局。

(五) 建设用地产出率。

**1. 指标解释:**国内生产总值与建设用地总面积之比。

**2. 计算方法:**建设用地产出率(万元/公顷)=国内生产总值(亿元,不变价)÷建设用地面积(万公顷)。

**3. 数据收集:**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统计局配合。

**4. 分析计算:**省自然资源厅。

**5. 结果提交:**省自然资源厅提交至省统计局。

(六)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1. 指标解释:**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燃料化、工业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产生量的比值。

**2. 计算方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重量÷秸秆产生总重量×100%。

**3. 数据收集、分析计算:**省农业农村厅。

**4. 结果提交:**省农业农村厅提交至省统计局。

(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 指标解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百分率。

**2.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3. 数据收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4. 分析计算:**省生态环境厅。

**5. 结果提交:**省生态环境厅提交至省统计局。

(八)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复用水率。

**1. 指标解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复用水量占企业用水总量的比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重复用水量是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又重复使用的水量总量，包括循环水、串联水、回用水，重复用水量不包括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火力发电设备内进行汽水循环的除盐水。

**2. 计算方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复用水率(%)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复用水量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复用水量 + 用新水量) × 100%。

**3. 数据收集：**省统计局牵头，省水利厅配合。

**4. 分析计算：**省统计局。

**5. 结果提交：**省统计局。

(九)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

**1. 指标解释：**废钢铁、废有色金属（铜、铝、铅、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七类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与产生量的比值。

**2. 计算方法：**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 = 各类再生资源回收量 ÷ 各类再生资源产生量 (权重均为 1/7) × 100%。

如缺乏个别品种的产生量数据，可对统计品种和权重做相应调整。国家已委托有关行业协会对各省域的主要再生资源产生量进行统一测算，各地也可用公式自行估算，相关计算公式适时加载。

**3. 数据收集、分析计算：**省商务厅。

**4. 结果提交：**省商务厅提交至省统计局。

(十) 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

**1. 指标解释：**城市建成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总量占产生量的比率。

**2. 计算方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 =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总量 ÷ 餐厨废弃物产生量 × 100%。

餐厨废弃物产生量可用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 × 0.14 千克/日进行估算。

**3. 数据收集、分析计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结果提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至省

统计局。

(十一) 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率。

**1. 指标解释：**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总量占产生量的比率。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设、铺设或拆除、修缮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含弃土）。

**2. 计算方法：**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率(%) =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量 ÷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 × 100%。

建筑垃圾产生量可用源头产生统计量或建筑垃圾清运量表示。如缺乏统计，可用公式估算，相关计算公式将适时加载。

**3. 数据收集、分析计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结果提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至省统计局。

(十二)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1. 指标解释：**城市再生水利用量占城市污水处理总量的比率。城市再生水利用量指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装置）净化处理，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和水量要求，并用于农业、绿地浇灌和城市杂用（洗涤、冲渣和生活冲厕、洗车、景观等）等方面的水量。

**2. 计算方法：**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城市再生水利用量 ÷ 城市污水处理量 × 100%。

**3. 数据收集、分析计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结果提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至省统计局。

(十三)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总产值。

**1. 指标解释：**开展资源循环利用活动所产生的总产值。包括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制造、城市低值废弃物（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回收利用等。

**2. 数据收集、分析计算：**资源综合利用产值主要包括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值、工业三废综

合利用产值、农林废物综合利用产值等方面，分别由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牵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值由省商务厅牵头；再制造产值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城市低值废弃物产值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以上各牵头单位将数据分析计算结果提交至省统计局，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分析计算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总产值。

**3. 结果提交：**省统计局。

**(十四)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1. 指标解释：**指调查年度企业将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和用于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固体废物的量。处置方法如：填埋、焚烧、专业贮存场（库）封场处理、深层灌注及回填矿井等。处置量包括本单位处置或委托给外单位处置的量，还包括当年处置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2. 数据收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3. 分析计算：**省生态环境厅。

**4. 结果提交：**省生态环境厅提交至省统计局。

**(十五) 工业废水排放量。**

**1. 指标解释：**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与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2. 数据收集、分析计算：**省生态环境厅。

**3. 结果提交：**省生态环境厅提交至省统计局。

**(十六) 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量。**

**1. 指标解释：**采用卫生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总量。

**2. 数据收集、分析计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结果提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至省

统计局。

**(十七)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

**1. 指标解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统计。

**2. 数据收集、分析计算：**省生态环境厅。

**3. 结果提交：**省生态环境厅提交至省统计局。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协调。**各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担当，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加强与配合单位的沟通衔接，切实发挥主体责任；配合单位要积极主动、密切配合，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 定期报送，统一管理。**建立常态化指标数据报送机制，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每年开展上年度指标的数据收集、分析计算等工作，并于本年度7月底前完成结果提交，省统计局要做好各项指标的汇总工作，并实行台账管理。

**(三) 细化方案，加强测评。**各市（州）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工作重点，建立健全本地区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制定本地区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工作方案，将相关指标（可增加地方特色指标）纳入评价内容。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开展测评。

**(四) 动态调整，优化完善。**各市（州）在建立健全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可将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省级对口管理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动态调整和优化完善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1. 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2. 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统计责任分工

附件 1

## 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分 类	指 标	单 位
综合指标	主要资源产出率	元/吨
	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	%
专项指标	能源产出率	万元/吨标煤
	水资源产出率	元/吨
	建设用地产出率	万元/公顷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复用水率	%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	%
	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	%
	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率	%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总产值	亿元
参考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亿吨
	工业废水排放量	亿吨
	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量	亿吨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分别计算）	万吨

# 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统计责任分工

序号	指标名称	分项指标名称	数据收集		分析计算	结果提交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牵头部门	提交部门
1	主要资源产出率 (元/吨)		省统计局	各有关部门	省统计局	省统计局	省统计局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统计局(在各有关部门分析计算并交至省统计局基础上,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分析计算并提交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	省统计局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	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统计局	省统计局
3	能源产出率 (万元/吨标煤)		省统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统计局	省统计局	省统计局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吨)		省水利厅	省统计局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省统计局



序号	指标名称	分项指标名称	数据收集		分析计算	结果提交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牵头部门	提交部门
5	建设用地产出率 (万元/公顷)		省自然资源厅	省统计局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统计局
6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率(%)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统计局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 利用率(%)		省生态环境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统计局、西宁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 区管委会、海东工业 园区管委会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统计局
8	规模以上工业企 业重复用水率(%)		省统计局	省水利厅	省统计局	省统计局	省统计局
9	主要再生资源 回收率(%)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省统计局
10	城市餐厨废弃物 资源化处理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统计局
11	城市建筑垃圾资 源化处理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统计局
12	城市再生水利用 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统计局

序号	指标名称	分项指标名称	数据收集		分析计算	结果提交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牵头部门	提交部门
1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总产值(亿元)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值(亿元)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统计局(在各部门分析计算分项指标并提交至省统计局基础上,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分析计算并提交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总产值)	省统计局
		工业三废综合利用产值(亿元)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农业废物综合利用产值(亿元)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林业废物综合利用产值(亿元)	省林草局		省林草局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值(亿元)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14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亿吨)	再制造产值(亿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统计局
		城市低值废弃物产值(亿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工业废水排放量(亿吨)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统计局
16	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量(万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统计局
17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万吨)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统计局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9〕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邓长起同志为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刘敏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巡视员。

免去：

刘敏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王玫林同志的青海省统计局巡视员职务；

韩德明同志的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李积庆同志的青海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

刘国华同志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职务；

王燕同志的青海省统计局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2日

# 省政府 2019 年 1 月份大事记

●2 日至 3 日 省长刘宁专程前往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协机关，征求对省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听取意见。

●2 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两会”协调会，对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进行协调部署。

●2 日至 4 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副省长严金海、王黎明分别主持召开教科文卫界人士、基层干部群众、工商企业界人士座谈会，征求对省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3 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前往西宁市检查指导我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先后到金百轮酒店、青海道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详细了解几类普查对象的经营状况，并认真查看和询问了经济普查员入户登记工作流程。

●4 日 中共青海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省委常委公保扎西、于丛乐出席会议。

●4 日 全国工商联十二届三次常委会议及 2019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峰会系列活动筹备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全国工

商联副主席黄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就做好筹备工作作了具体安排。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副省长王黎明、王正升出席会议。

●5 日 青海省 2018 年脱贫攻坚成效省际间交叉考核汇报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汇报我省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考核组组长项克强传达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要求，就开展考核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省领导于丛乐、匡湧出席会议。

●7 日至 9 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领导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于丛乐、马吉孝、曲新勇、阎柏出席会议。

●9 日 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省政府党组成员王予波、严金海、韩建华、王黎明、王正升、田锦尘、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9 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审议《青海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与201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青海省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等文件。

●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座谈会。省长刘宁提出工作要求,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田锦尘主持会议。

●10日 全省教育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教育部负责人郑富芝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作总结讲话。

●10日 省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省委书记、省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省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宁主持会议。省领导严金海、于丛乐、韩建华出席会议。

●10日 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日 省政府召开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副省长田锦尘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日 全省老干部通报会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王予波通报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主持会议。

●13日至14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刘宁主持会议并讲话。

●1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化肥农药减量化直至零使用行动专题会议。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会议并讲话。

●16日 省长刘宁在西宁市调研节前市场供应和食品安全工作。先后来到大润发超市、北

城7区、莫家街综合农贸市场、稳当生活便利店等,了解春节市场供应及价格情况。副省长匡湧一同调研。

●16日 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对清理工作作出批示,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会议并讲话。

●16日 副省长王黎明到西宁火车站候车大厅、售票厅、中控室及西宁长途汽车客运中心,督导检查春运各项准备工作。

●17日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对2019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提出要求,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7日 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8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在西宁会见远景集团董事长张雷一行。

●19日 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滕佳材对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做好巡视整改和监督督促巡视整改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副省长严金海通报了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主要问题。在宁的省级领导出席会议。

●2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卫生健康工作座谈会。省长刘宁对卫生健康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并讲话。

●21日 全省商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对2019年全省商务工作提出要求,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21日 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2日 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对会议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22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赴果洛州调研教育、健康扶贫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先后深入特曲、西毛、改托吉等学生家庭，详细了解教育、健康扶贫情况，看望慰问省第四人民医院对口支援玛沁县医院医疗队。

●23日 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3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赴海西州格尔木市调研城市发展规划及郭勒木德镇发展情况。

●23日 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分别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主持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省政协副主席杜德志出席会议。

●23日 全省民政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匡湧主持座谈会并讲话。

●23日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23日 副省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田锦尘赴海东市平安区西宁至成都铁路地质勘查施工现场，看望慰问坚守在勘察现场一线抓紧作业的干部职工并进行工作调研。

●2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在京签署。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钱智民、总经理江毅、副总经理刘祥民等出席签约仪式。副省长王黎明、

国家电投公司副总经理夏忠代表双方签署协议。

●24日 全省林业和草原工作暨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24日 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5日 省长刘宁拜会国家民航局，与国家民航总局局长冯正霖就深入推进青海民航业发展交换意见。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参加会谈。

●25日 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刘宁以一名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的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综合二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与党支部成员谈心交流，并与大家共勉，坚定理想信念，从严要求、积极作为，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合格党员。

●25日 祁连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召开第四次工作会议。副省长田锦尘主持会议并讲话。

●26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开幕。会议应出席委员393人，实到359人，符合规定人数。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副主席王晓勇、仁青安杰、张守成、杜捷、张文魁、马海瑛、王绚、杜德志主席台前排就座。王晓勇主持大会。王建军、刘宁、白玛、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于丛乐、马吉孝、曲新勇、阎柏、王秀峰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多杰热旦代表政协第十二届青海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张守成向大会报告了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张光荣、马伟、吴海昆、刘同德、匡湧、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田锦尘、陈明国、蒙永山、李在元、路光永、郭建军等在主席台就座。全国政协常委、十一届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十一届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应邀出席大

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26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等省领导来到各代表团，亲切看望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代表。省领导于丛乐、马伟、吴海昆、刘同德一同看望。

●26日 副省长田锦尘在西宁地区调研森林防火工作。先后来到西宁市湟水林场、西山林场和省林草局绿化区现场，详细检查了解物资储备、防火措施、应急预防等情况。

●27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开幕。会议应到代表391人，实到381人，符合法定人数。省委书记、主席团常务主席王建军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贾应忠在主席台前排就座。会议听取省长刘宁作政府工作报告；审查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青海省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还有：多杰热旦、白玛、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于丛乐、马吉孝、曲新勇、阎柏、匡湧、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田锦尘、王晓勇、仁青安杰、张守成、杜捷、张文魁、马海瑛、王绚、杜德志、昂旺索南、黄朝辉、陈明国、蒙永山、李在元等。老同志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昂毛应邀参加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2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参加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经济界与工商联组讨论，围绕各项报告，与委员共同热烈讨论。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省政协副主席王晓勇一同讨论，省政协副主席杜捷主持。

●2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分别参加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海北、玉树、西宁、海西代表团审议，听取代表发言，并就有关情况与代表们交流互动。

●28日 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副主席王晓勇、张守成、杜捷、张文魁、马海瑛、王绚、杜德志在主席台前排就座。杜德志主持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副省长杨逢春、田锦尘在主席台就座，听取大会发言。

●28日 海东市“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正式启动。常务副省长王予波，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乌成云，副省长杨逢春，省政协副主席马海瑛出席启动仪式。

●29日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应到代表391人，实到381人，符合法定人数。大会执行主席马伟主持会议。执行主席王晓、马伟、张文魁、昂旺索南、王振昌、文国栋、吴德军、武玉璋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刘宁、多杰热旦、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于丛乐、马吉孝、曲新勇、阎柏等在主席台就座。会议先后听取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蒙永山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的委员列席会议。

●29日 省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三江源国家公园公报(2018)》。副省长田锦尘出席发布会并讲话。

●30日 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在青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省政协主

席多杰热旦,副主席王晓勇、仁青安杰、张守成、杜捷、张文魁、马海瑛、王绚、杜德志和秘书长王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建军、刘宁、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于丛乐、马吉孝、曲新勇、閻柏、王秀峰应邀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会议应到委员 392 人,出席闭幕大会的委员 356 人,符合规定人数。多杰热旦主持闭幕大会并讲话。大会依次通过了政协第十二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二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政协第十二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吴海昆、匡湧、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陈明国、蒙永山、郭建军等。全国政协常委马志伟应邀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31 日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会议应到代表 391 人,实到代表 385 人,符合法定人数。大会执行主席王建军、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贾应忠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刘宁、多杰热旦、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于丛乐、马吉孝、曲新勇、閻柏等在主席台就座。张光荣主持闭幕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选举蒙永山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王志明、左玉玲、李国忠、杨颢、肖玉海、贾小煜、高玉峰当选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通过了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匡湧、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王晓勇、仁青安杰、杜捷、张文魁、马海瑛、王绚、杜德志、昂旺索南、黄朝辉、陈明国、蒙永山、李在元。穆东升、苏宁应邀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31 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看望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工作人员,同大家热情握手,表示感谢和问候,并送上新春祝福。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参加看望。

●31 日 省委书记、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第一次会议暨省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青海省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省长、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宁,副组长滕佳材、严金海,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

●31 日 省政府召开全体会议。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匡湧、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参加会议。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田小青)